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的<u>海州区 2025年低洼片区改造工程—港汽社区雨水泵站项目(二次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海州区 2025 年低洼片区改造工程一港汽社区雨水泵站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 行业;承建企业为 江苏金津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1 人,营业收入为 22142390.0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878063.4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江苏金津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4 月 8 日

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 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